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第四届中国·绍兴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全球高层次人才（博士后）创新大赛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 标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海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9.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海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5 月 30 日